

第三章 國際社會化的理論成因

根據前一章分析相關學者對於國際社會化概念的論述可知，學者的論述多集中於概念的闡釋，將國際社會化視為國家行為者對於國際規範、信念產生認同的過程，並將此一認同轉化為實際的經驗呈現。亦即，藉由內化的歷程，將規範、信念抑或條約規定，轉變成為國家內部規範體系的一環，使其延續效力，進而達成國際社會化的過程。

當然，分析上述學者的論點可知，對於國際社會化的實質內容，皆缺乏主體性的論述，這也使得學者們所提出的概念，仍缺少可供建構理論的經驗指標。以個人的政治社會化為例，透過政治社會化，政治文化得以形成代間傳遞，換言之，政治文化的核心價值就成為政治社會化主體性的展現。相對於國家行為者之間所進行的國際社會化歷程而言，就缺乏明確的論述，亦即，學者們即便提出規範的內化、信念與理念的認同，這都不足以解釋國家行為者之所以進行社會化的能動性，不過，若從國際關係理論中對於「合作」的論述來進行分析，應可強化並補充國際社會化主體性的論點。

第一節 研究國際合作途徑的啟發

在國際關係領域中，對於「合作」的概念，皆由無政府的狀態之下來進行思維的起始點。傳統現實主義論者（classical realists）的主張在於，國家是國際關係中唯一有意義的分析單位，基於「安全」的考量，國家行為者透過理性的行為來達成其目的——極大化其自身利益。至於「合作」，現實主義論者認為只有當「安全」不再是主要議題時，抑或「合作」的利益是與國家

安全相關時，國家行為者之間才會出現「合作」的可能，即便如此，國際合作與制度以及規則也只是反映出國際社會的權力結構。

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關注於國際政治經濟（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PE）與環境議題，認為權力與資源分配的衝突並沒有比存在於行為者之間的潛在共同獲利來得重要，國家行為者在權衡利弊得失之後，基於理性的思維，藉由制度性的機制，彌補因功能性失靈所形成的影響，亦即，訊息的不完整、行為者之間誠信的問題以及交易成本過高所造成的影響。準此，代表國家行為者之間功能性的合作機制——國際制度（國際建制），建構起國際合作的運作模式，當然，此一模式更開啟國家行為者間進行學習的歷程，包括規範、條約的約束，共同利益認知下的訊息交流。

檢視國際關係理論的系絡得知，不同的理論學派對於「合作」的命題皆有不同的論述，這對於本文所要研究國際社會化的主體論述，都將形成關鍵性的分析結構。以下便從分析相關學者對於「合作」的意涵為起點，剖析並建立本文對於「合作」所採行的定義，再以此一定義來分析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建構主義以及社會制度主義對於國際社會化主體性的結構，建構出其理論的架構。

壹、「合作」的概念

何謂「合作」？根據 Robert A. Nisbet 的說法，「合作」是指行為者為了達到某些目標而採取的聯合或協調性的行為，而在合作中，存在著獲取共同利益報酬的希望。¹John Ralws 則是從社會合作的角度分析合作的構成要素，他指出（一）透過合作可

¹ 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 1968) . pp.384-387.

區分出單純的社會性協調活動，例如，區分出藉由某一中央權威機構所頒布的命令來進行協調的活動。(二)合作是由公認的規則與程序來指導的，對於進行合作的行為者而言，不僅認可這些規則與程序，更相信這些規則與程序能適切的調整彼此的行為。(三)合作包含著公平合作要素的理念，這些要素是每位參與者都需接受的，其中，更規定了互惠 (reciprocity) 的理念。²

Robert Axelrod 是基於利己的動機下，從囚徒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的賽局來分析合作的可能性。對於身處囚徒困境賽局的行為者而言，必須在幾種情境下做出選擇：第一，對於其他行為者的意向，存在著資訊不完整的態勢。第二，對於每一位行為者而言，最佳策略是採行不合作的態度，而希望其對手採取合作的態度。第三，若此一賽局是一種重複賽局 (iterated game)，則必須考量「以牙還牙」(tit-for-tat) 的成本。³不過，獲取資訊需要耗費成本，況且從中的獲益並不一定高於成本，這對於個別行為者而言，會造成決策上的困境。再者，每一行為者皆期望藉由對手讓步而產生對自身的獲益，結果在資訊掌握不足的情形下，所有參賽者皆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反而產生次差的結果。當然，這種不合作的態度若發生在重複賽局的情勢下，將會造成對手在不同領域的報復行為，其結果將直接導致整體環境的不穩定。準此，行為者在上述的情境下，基於資訊不完備、對手的潛在報復因素，產生相互合作的因子。

此外，Robert O. Keohane 則區分和諧 (harmony) 與合作的差異性。他認為和諧是一種狀態，在和諧的狀態下，行為者需要對利益完全的認同，而其所採行的政策 (追求自身的利益而不考慮其他行為者) 能夠自動的促使其他行為者實現其所追求的目標。至於合作，需要透過談判的過程 (政策協調的過程)，亦即，合作產生於包含衝突與利益互補的混合情勢之下，行為者藉由政

² 轉引自蘇長和，*全球公共問題與國際合作：一種制度的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 65-66。

³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pp.3-50.

策協調的過程，將自身的行為調整至與其他行為者的實際與預期偏好一致時，就會出現合作的態勢。再者，合作可透過正式的形式：當一個政府所採行的政策亦被其他政府認定為與自身目標一致時，政府之間的合作就會產生，抑或心照不宣（tacit）以及強制執行的方式來達行。⁴

而 Helen Milner 提出下列幾種假設來闡釋合作的系絡，⁵ 第一，絕對利得（absolute gains）、相對利得（relative gains）以及互惠性的假設。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一則每個國家皆尋求自身利益的極大化，二則是對於欺騙的行為並無能力去懲戒，因而達到絕對利得的最適當方法乃是透過「以牙還牙」（tit-for-tat）的途徑來誘使行為者之間相互合作，透過制度與規範的建立，藉以懲戒欺騙者，展現行為者互動下的互惠性，合作因而成為處於囚徒困境中行為者所偏好的策略。

新現實主義學派則重視相對利得的問題，他們認為國際社會在無政府狀態下所呈現的不安全感，導致國家行為者不僅憂心自身的發展（絕對利益），更擔心與其他國家行為者相比的發展能力（相對利益）。Joseph M. Grieco 認為國家行為者在追求自身利益上不只是絕對的（極大化自身的利益）而且是相對的（極小化與其他行為者在利益所得上的差距）。⁶ 至此，對於合作的議題，引發兩派學者因認知與著重的議題而產生不同的見解，至於孰優孰劣卻是難以評斷，不過，國家行為者衡量自身利益，完全依照其所面臨的國內、外環境情勢而定。亦即，國家之間是絕對

⁴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51-52; Robert O. Keohane and Robert Axelrod,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in Kenneth A.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26.

⁵ Helen Milner, "International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World Politics*, Vol.44, No.3 (1992), pp.466-480.

⁶ 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29; 宋興洲, 「國際合作理論與亞太區域經濟」, *問題與研究* (台北), 第 36 卷第 3 期, (1997.3), 頁 35-36。

利得抑或相對利得的合作關係，必須針對所處之議題、環境、參與的國家及其實力等因素加以分析，才能得到較佳的詮釋。

第二，行為者數目的假設。當參與某一議題領域的行為者增加時，合作的動能會因參與者增加而越益複雜，包括資訊的交流、交易成本、利得的分配問題等，都可能導致合作的阻力增加，進而降低合作的可能性。不過，當參與的行為者增加，亦提供較多的交易與外溢的效果，尤其在相對利得的環境系絡下，行為者皆希冀藉由建立聯合的型態來減少敵人，以便強化保護自身的可能性。

第三，重複賽局的假設。基於行為者對於未來互動的期望，尤其相信在未來彼此之間將可能形成無限的接觸，而欺騙的行為將會在未來的互動中，產生報復的可能，基於維繫行為者之間的良性互動，強化合作的態勢是最佳的策略。第四，國際建制的假設。藉由一套概括行為者期望的規範、規則、規定以及決策程序的國際建制來強化合作的動機，此一部份將於後文再行說明。

第五，知識社群(epistemic community)的假設。根據 Peter M. Hass 的說法，所謂的知識社群乃意指：「在特別領域中被公認具有專業知識與才能，並在其所專長領域中得以權威的主張政策與相關知識之人士所形成的專家網絡」。⁷藉由知識社群在行為者之間進行談判時所提供的資訊與外溢效果，將更形強化協議的建立。

第六，權力不對稱(power asymmetries)的假設。此一概念近似於霸權穩定理論(Hegemony Stability Theory)，亦即，國家權力較強的國家，透過利益的提供來誘使其他國家進行合作，藉以促成行為者之間合作的態勢。

⁷ Peter Hass,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1 (Winter, 1992), p.3.

從以上的論述可知，行為者之間的合作關係，應是處於分散化、缺乏有效的制度與規範約束下開展的。再者，國家行為者之間泰半處於文化背景相異、地理鄰接性低的情形，因此，彼此之間要發展合作的契機，不僅要充分瞭解成員之間的動機與意圖，更要克服訊息不充分的問題。亦即，無論合作是屬於雙邊抑或多邊的形式，透過持續性的往來與接觸以及交換和傳遞與合作目標相關的訊息以強化行為者間的互動，都能促成合作的實現。準此，制度性的規範就扮演行為者之間能否深化合作契機的角色，更提供行為者之間接觸與對話的場域。

不過，此種合作關係的開展，需解決訊息不完備的問題，所以制度性的機制就扮演著訊息流通的場域，而國家行為者再透過成本與獲利的理性分析，採取與其他行為者合作的策略選擇。這種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社會常見的模式，而國際制度、國際組織以及相關衍生的治理議題，亦是其核心的經驗性指標，這也提供本文分析國際社會化主體性意涵的重要分析途徑。只是，筆者更想探究的焦點在於，國家行為者之間僅從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發展合作的模式，是否過於簡化？依據個人在政治社會化過程的經驗分析可知，政治文化對於個人所形成影響，是政治社會化賴以延續的關鍵因素，準此，國際社會否也存在著國際文化的因子，使得個別國家行為者在文化的認同下，發展出國際合作的行為模式，而非只有利益的考量而已。所以，本文將從另一個層面來理解合作的意涵，建立起分析的指標。

貳、國際社會化下的「合作」構成要素

由上述學者對於合作概念的分析可知，形成穩定國際合作的關鍵因素包括：第一，國家行為者之間認知到彼此的互賴關係與決策都得視對方的條件而定。第二，任一行為者應具備對其他行為者決策的監督與及時反應的能力。第三，基於對利益的長期考

量。第四，調適合作與背叛之間獲利的差異性。第五，霸權國家與國際制度的角色。

準此，不論現實主義論者抑或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皆闡釋國際合作的工具性，尤其是國家行為者處於多極國際體系的环境下，彼此之間因不同議題而形成互動，進而產生複合式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的關係，⁸基於霸權國、同儕行為者以及長期利益的權衡，達成國際合作的目的。建構主義論者亦提出，透過主體性認知的社會規範結構來分析，強調規範、認同與文化的重要性，藉由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的概念來展現其國際合作的意涵，⁹也是展現合作的工具性特質。建構主義論者認為權力結構、國際制度與社會學習，使得國家行為者間產生集體認同、利益一致的態度，建構彼此進行社會互動的機會與基礎，這也是國家行為者之間形成文化認同，抑或稱之為共同價值觀的重要關鍵。

亦即，現今國際關係領域對於國際合作的概念與分析，大多著重於工具性成因的解析，強調國家行為者之間為求共同獲利，抑或減少自身所應負擔的成本，進而促成國際合作的開展。準此，國際規範亦是在共同獲利的認知下，透過國際合作的運作所呈現出的結果。不過，相關學者對於國際合作的成因雖聚焦於共同利益的認知，卻缺乏分析共同認知的背景，皆認為當國家行為者處於成本與利益的思維邏輯下，透過理性選擇的決策模式，結合對於當下國內外環境情勢的態勢、資訊的分析，做出最符合國

⁸ 所謂「複合式相互依賴」的概念，乃是由 Keohane 與 Nye 根據後冷戰時期所發展的情勢而提出的國際關係理念。根據他們的說法，複合式互賴具有三個主要的特點：第一為多重管道的聯繫。這包括政府菁英間的官方關係、非政府菁英間與國際組織的聯繫，以及外交部門的正式安排，與跨國組織（多國企業與銀行）的交流等，這也基於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更加強化此一趨勢的開展。第二，則是國家間議題層級的消失以及變更具多樣性。這意味著國家之間各類問題並無等級之分，而且，議題本身也呈現出多樣性的態勢，亦即，軍事安全已不再成為國家之間最為重要的議題。第三，在複合互賴的居主導的架構下，政府不再以軍事力量做為逼使他國就範的工具。由於互賴關係帶來當事國的利益獲得，若終止此一關係將使得當事國付出更多的代價。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England: Longman Press, 2001). pp.21-22.

⁹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400-401.

家利益的決策，在穩定國際社會情勢能創造更有利的結構誘因下，國際合作便順勢且自動而形成。

此種分析邏輯暴露出幾個值得探討的癥結，第一，缺少長期性的分析指標。國家行為者之間所形成的共同利益，或許在許多議題領域中可找連結的策略選擇，但並非是常態性的，因為，國家行為者之間의 共同利益並非永久存在。更為核心的問題在於，當國家社會成員之間出現共同利益時，為何國家行為者會遵循？或許如同 Ikenberry 與 Kupchan 提出霸權國角色所造成的影響，抑或 Finnemore 和 Sikkink 所強調同儕的壓力等，但此種闡述仍缺乏國際合作的必然性成因。

第二，共同利益的存在，並不必然會自動導致國際合作。大部分研究國際合作的學者皆把共同利益存在的現實與因之而需要的國際合作會自動形成，劃上必然的連結，這種推論不但過於簡化，更形成個體理性的總和導致集體理性的邏輯矛盾。¹⁰此外，國家行為者基於理性的分析而做出策略選擇，其最大的考量則來自於國家利益，倘若國家利益與共同利益產生衝突時，該以何種利益為優先？國際合作在此種情境之下，是否順利形成抑或自動運作？相關學者並未深入探討。但是，從學者們對於共同利益與國際合作之間的關連性分析，其隱含著共同利益大於國家利益的認知，即便短期無法產生效力，長期而言，行為者之間의 共同利益會大於當下的國家利益。不過，如此的假設與推論又形成另一層次的問題，對於民主國家而言，犧牲眼前的國家利益來換取長期的利益，是否為其國家內部的政治機制（包括政黨、利益團體、

¹⁰ 根據 Garrett Hardin 在其「公用地的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一文中所闡釋，追求自身利益極大化的個體行動，最終並無法促使整體社會利益達到最佳的結果，再者，當存在社會共同利益之際，個體可能不採取合作性的集體行動去實現共同利益。此外，Mancur Olson 在其著作**集體行動的邏輯**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一書中指出，從理性和尋求自我利益的為前提可以推論出集團亦會依自身的利益出發而採取行動，這種觀念是不正確的，事實上，除非該集團中的行為者數目少，或是存在具強致力足以使個別行為者依照集團的共同利益行事，否則個體行為者基於理性、追求自利極大化的前提，將不會採取行動以實現集體的共同利益。參見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8 (1968), pp.1243-1248;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2.

選民、立法機關等)所接受，將直接影響該國家的對外政策，更對於以進行的國際合作產生關鍵性的作用。

第三，多元國際體系下，象徵中央集權機制的霸權國，對於國際合作的出現，並非兼具充分與必然的角色。部分國際關係學者認為中央集權的機制是國際合作的先決要件，或是霸權國的存在才是國際社會維繫合作的決定因素，這隱含政府機制是組成任何社會生活所必要的條件，包括國際社會在內。但是，這對於國際社會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的假設與實際情形，卻是形成衝突的論述。從實際的運作不難發現，即便缺乏霸權國的介入，國際合作仍能在許多議題領域中開展，這可由許多的多邊協議、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的運作看出端倪與成效。

不過，筆者認為，更為重要的因素乃在於國家行為者服膺並實踐共同利益所形塑出規範的動因，這必須從類化於政治文化形成的過程來分析。準此，個人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將政治文化的內涵予以代間傳遞的歷程，方能轉化至國家的層次上，透過國際社會化的過程，國家行為者能將國際社會的主體性文化內涵，傳遞給不同的行為者，並對其產生建構認同的效果。其中，國際合作便是國際文化的主體性內涵之一。

然而，上述所論及形塑共同利益產生合作效果的動因為何？抑或建構國際合作的能動性為何？筆者則是從以下幾點來分析，這也構築出本文對於合作的定義。

一、信念或理念的擴散

信念或是理念，被定義為人類產生行動的可能性，亦被用於解釋政治的結果，特別是政府部門決策。Judith Goldstein 與 Robert O. Keohane 將信念區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世界觀 (world views)，不僅深植於某一文化的象徵主義內以及深切

的對於思想與論述的形式造成影響，更涵蓋了宇宙論與本體論。¹¹此外，世界觀亦將人們的認同、情感與忠誠等概念纏繞於其行為的表徵，更在人們建構其命運的同時，扮演著積極的媒介。

第二種類型為原則性信念 (principled beliefs)，包括規範性的理念，透過明確的標準來區分對與錯以及公平與不公平。¹²具體而言，此種信念具有道德性的意涵，是存在於行為者之間，經過不斷互動、長期累積的經驗性指標，包括慣例、習慣以及法制化的判例等，都會形塑出規範性的信念，作為行為者在行動與決策之際的考量依據。

第三種類型則為因果信念 (causal beliefs)，其指涉源自於權威分享一致性認知的因果關係，其目的在於指引個體行為者達成其目標。¹³準此，世界觀與原則性信念構築人們對於人類生活以及道德實踐與抉擇的本質，亦反映出上述信念是天地萬物以及是非對錯的本質。因果信念則是協助行為者從眾多能達成既定目標的方法中，決定何者將是被採行的方案，亦提供行為者推動其目標的策略，形塑問題解決之道。

二、知識 (knowledge)

知識意涵資訊的結構，含括技術性資訊與達成協定之理論性資訊，亦即，透過知識的擴散與傳遞，可建構起國家行為者的認知以及形塑其選擇的偏好。此外，國家行為者根據國家內部的轉換過程 (blackboxing process)，將所獲得的知識透過自我理解的程序，融入政策制訂的歷程中。

根據前述的信念與理念的擴散以及知識的傳遞，將引導行為

¹¹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8.

¹² *Ibid.*, p.9.

¹³ *Ibid.*, p.10.

者改變或維持其行為，如果促使行為者行為的轉變，此一過程則被視為學習的歷程。藉由學習的過程，行為者使用新資訊、新知識所構築的規則與程序，透過不同的工具來完成既定的目標，其目的在於強化行為者之間的合作態勢。而認知主義途徑則是研究國際政治強調理念與知識的解釋變項，透過認知主義的闡釋可理解知識如何在行為者間傳遞，進而形塑出合作的需求，建立國際制度與組織的規範。

認知主義途徑分為弱的認知主義（weak cognitivism）與強的認知主義（strong cognitivism）兩種研究途徑。¹⁴筆者修正其研究模型，並用以解釋知識的影響力。

（一）弱的認知主義

弱的認知主義有三個前提：第一，行為者的知識與其在國際互動時的計畫明顯形塑他們的行為與期望。第二，決策者對於科學資訊與其他可信知識漸增的需求。第三，主觀互證對於體制形成與運作所產生的影響。所以，弱的認知主義主要是基於知識的傳遞所形成國家行為者認知的轉變，進而產生新的議題領域，國家行為者從而找尋國家利益，亦促成國家間基於規則基礎的合作需求，最終建立起建制抑或國際組織，之後，國家透過在機制與國際組織內互動，形成反饋的作用，再度促使新知識的成形，又開啟另一波的認知循環過程。（如圖 3-1 所示）

¹⁴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3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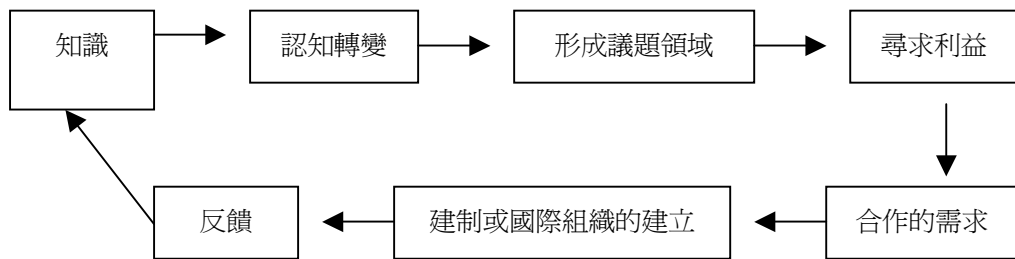


圖 3-1：弱的認知主義途徑圖

（二）強的認知主義

強的認知主義透過三種途徑來強化行為者的認知，進而促成合作的態勢，強化建制與國際組織的形成。第一種途徑乃是透過既有的基礎規則所形成的合法性抑或其鑲嵌性，建立起建制抑或國際組織。第二種途徑則是基於既有的基礎規則，給予因利益與知識傳遞交疊的行為者，建立起議題領域，強化彼此合作的需求，進而建立建制或國際組織。第三種則是根據既定的建制或國際組織的規範，透過內化的過程，對於行為者產生利益與知識，進而形成議題領域，促成行為者之間合作的需求，最終建立起建制或國際組織。（如圖 3-2 所示）

由上述分析可知，知識形塑國家角色認同的共享經驗，亦扮演著強化抑或改變行為者認知的工具，藉由資訊的傳遞，增進行為者建構議題領域的能動性，重塑利益、提升合作的需求，進而建立建制抑或國際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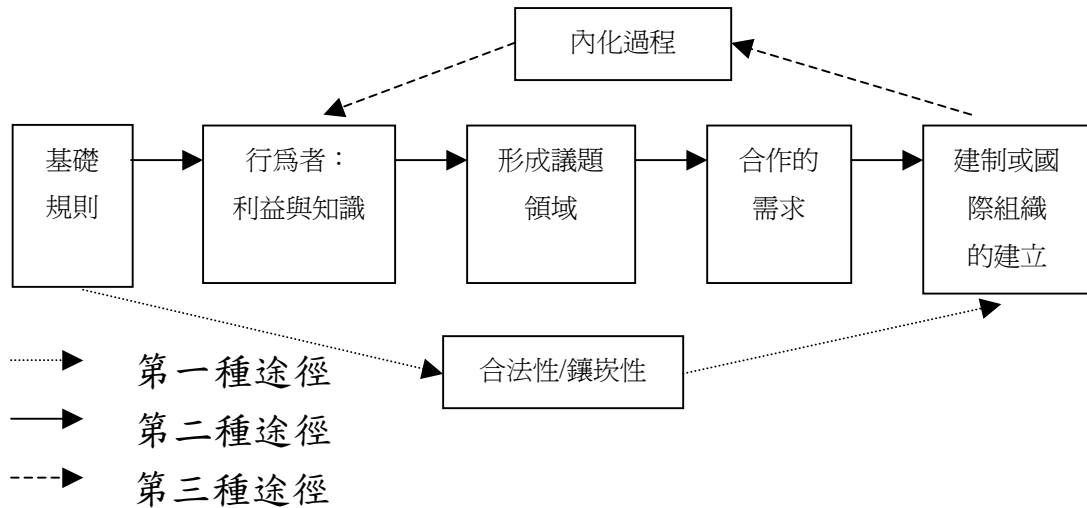


圖 3-2：強的認知主義途徑圖

三、信任的建立

根據 Russell Hardin 的說法，信任 (trust) 是一種利益化約的形式，意指「A 相信 B 會去從事 X」的三邊關係，¹⁵ 此種信任行為來自於 A 基於知識與信念的認知，相信 B 具有採取 X 的動機，對於 B 而言，亦基於知識與信念的認知，而採取 A 能預期的 X 行為。Karen S. Cook 與 Richard M. Emerson 則認為信任是導源於個體行為者依賴其他行為者以及身處於重複互動的緊密連結網絡之中，因而對於方案選項所展現的忠誠度，亦稱之為承諾 (commitment)。¹⁶ 此外，James S. Coleman、Robert Putnam 與 Francis Fukuyama 等學者，將信任視為社會資本¹⁷ (social

¹⁵ Russell Hardin, "The Street Level Epistemology of Trust,"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21, No.4 (1993), pp.505-529.

¹⁶ Karen S. Cook and Richard M. Emerson, "Power, Equity and Commitment in Exchang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3 (1978), pp.721-739.

¹⁷ 本文所引用的社會資本概念，主要是由 James S. Coleman 與 Robert Putnam 的論點所推演而產生，包括以下幾點：第一，社會資本是鑲嵌於社會關係中的資源，此種資源能幫助社會網絡內成員完成某些行動。第二，社會資本藉由規範與義務形塑其道德要素，透過利己目的與不同型態的資本（包括經濟、文化與社會資本）投資來形成其具性。第三，社會資本的概念不僅適用於個體行為者的分析，根據實際經驗檢證，亦可應用於社會與國家等總體層次的分析。相關論述請參閱 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94 (1988), pp.95-120; 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67;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pp.6-20.

capital) 的構成要素之一，強調信任、規範與網絡是社會組織內能夠形成合作與增進社會效率的要素，其中所謂的信任是指人際信任 (interpersonal trust) 或是社會信任。

當然，其背後則有不同類型的信念支撐。

亦即，從個人層次所展現的信任分析，基於信念的認知（至於是何種信念型態，得視實際情形而定）、頻繁的互動以及交疊的網絡促成合作與提升社會效率，進而鞏固社會組織的緊密態勢。Arron M. Hoffman 則藉由以下幾點的分析不僅將信任予以概念化，更將其推論至國家層次。¹⁸ 第一，Hoffman 認為信任是一種態度，基於身處於某些不確定情勢下的信念，為避免因自身的判斷而損及首要利益（共同利益），所採行控制其他行為者的一種意願。第二，信任關係的建立來自於當行為者基於信念的認知，同意其他行為者對於利益的判斷將不會損及自身利益，這種國家間信任關係的開展，主要是基於國家領導者的判斷與相關政策制訂委任機制的判斷。

第三，信任關係的強度 (intensity) 與範圍 (scope) 是變動的。信任關係的強度意指某一行為者建立在對其他行為者可信賴感之上的知覺強度，亦即，行為者對於受託者 (trustee) 的信任高於其自身利益，當然，這種強度會因不同議題領域而有不同結果，並非是一成不變的，而信任關係的範圍更是如此。第四，信任其他行為者亦包括能預期其未來的行為動向。此種預期心理有兩種層面的信念，一則為行為者對於其他行為者的可信賴感是基於其他行為者將不會發生背叛行為的評估，即便他們具有能力；二則是其他行為者的行動會將相關行為者的利益視為優先考量後，才做出決定。

由此可知，行為者之間信任關係的建立，信念的類型會對信

¹⁸ Arron M. Hoffman, "A Conceptualization of Tru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8, No.3 (2002), pp.375-401.

任關係的強度與範圍形成影響，行為者與受託者之間亦基於信念的知覺而產生信賴感，再者，在維繫與增進社會組織內部緊密關係的前提下，透過成員間信任關係的開展來累積社會資本，更是提升社會效率、促成行為者之間合作行為的重要途徑。準此，行為者對於自身利益或是共同利益的考量，已非最關鍵的要素，隱藏在其行動背後的理念與信念，才是合作行為展現的內涵。當然，理念與信念若缺少行為者之間信任關係的建立，終究無法實現其內涵。

四、勸服的歷程

勸服的過程是介於理念或信念轉化成規範結構的媒介。前文所論述的理念或是信念，對於行為者而言，是一種行動的動機，如何讓大部分或是所有的行為者都採取行動，並將此行動的可能性引導至常態，就必須藉由勸服的效果來達成。Finnemore 與 Sikkink 將勸服定義為倡議改變其他行為者的效用功能(utility functions) 來反映出某些新的規範性承諾的有效企圖，其目的在於建構新的國際規範。¹⁹例如，A 國向 B、C 與 D 等國傳達修訂目前條約或承諾的請求，並獲得這三國同意 A 國在既定領域中的調整策略，這種行為強調規範性理念形成相互協定的重要性，更進一步闡釋規範在重複行為、社會化過程以及制度化歷程中所展現的社會互動。

Checkel 則將勸服定義為互動的社會過程，其中涵蓋態度轉變的因果關係，行為者透過勸服者所傳遞的訊息，或是討論爭議議題的過程，誘使其在原有的信念、態度或行為上產生轉變的過程。²⁰準此，行為者之間藉由勸服的互動過程，促成制度的建立，使得普遍性的規範亦在制度的機制運作下，為所有行為者遵從，更讓行為者間產生學習的動機，強化社會化的歷程。

¹⁹ Finnemore and Sikkink, op. cit., p.914.

²⁰ Jeffrey T. Checkel,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RENA working papers*, WP 02/14, pp.2-3.

五、互惠性的連結

互惠性是主權國家之間的行為標準，其目的在於促進合作的開展，行為者藉由承擔互惠性的義務，將社會整體緊密的連結。再者，互惠性因基於偶發性（contingency）---對於其他行為者的獎勵反應是非特定時空條件下的承諾，與等值性（equivalence）---不論交易的內容與退讓的協議為何，對各造行為者都應該是均等的。Keohane 將互惠性區分為明確性互惠（specific reciprocity）與擴散性互惠（diffuse reciprocity）。前者是指在一種特定的情勢下，行為者之間對於交易的項目明確的劃下權利與責任的界線，後者則是行為者遵守一般性的行為標準。²¹再者，行為者涉入互惠性的行為形式必須透過制度來建構，藉由制度化的規範來確立行為者之間的合作形式，強化行為的標準化歷程。

六、規範的建立

何謂規範？Axelrod 認為規範存在於一既定的社會環境下，個別行為者用以確定的方式行為以及當並未以此一行為行事時，將遭受懲罰為其適用範圍。²²亦即，規範意指標準的行為，行為者在違反規範時，會遭受懲戒。Janice Thomson 則認為規範是國家涉入其間的規則，含括所型態的行為在內。²³準此，規範涉及行為者權利與義務的行為標準，是一套行為者間所主觀互證的理解，形塑其行為要求，若存在於國家之間，則是以制度、建制的形式產出。

²¹ Robert O. Keohane, "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0, No.1 (Winter, 1986), p.4.

²²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0, No.4 (1986), p.1097.

²³ Janice Thomson,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ceptu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No.23 (1993), p.81.

Finnemore 與 Sikkink 則是透過規範的生命週期 (life cycle) 來闡釋規範，亦即，規範的浮現 (norm emergence)、規範的散佈 (norm cascade) 與規範的內化三個階段。²⁴在規範浮現階段，透過規範企業化 (norm entrepreneurs)，包括國際組織、國家、知識社群、非政府組織等，將理念、信念、知識匯集成說服的工具，使得規範在期間醞釀與成形，再藉由國家、國際組織以及其他網絡，透過社會化、制度化的歷程，在國際政治的系絡下，以雙邊抑或多邊的外交形式，將規範予以擴散，盡可能讓所有行為者都能接收到規範的內容與運作方式。最後，透過國家的法律體系、專家意見以及行政官僚機制的運作，將規範內化為國家的慣例、法律抑或制度的一部份，成為國家遵行的規則。茲將規範的形成階段，以表 3-1 表示之。

據此，本文對於合作的定義，從理念與信念的擴散、知識的傳遞為起始，到行為者間信任的建立、產生勸服的歷程，進而構築彼此的互惠性，最終至規範的建立，不僅彌補僅基於利益考量而產生的合作態勢，更強化合作之所建立的理念基礎以及學習的因子。再者，根據上述的分析指標可透過多邊主義、國際建制與全球治理來加以闡釋，並從中理解國際社會化建構共同價值觀的途徑。

²⁴ Finnemore and Sikkink, op.cit., pp.895-905.

表 3-1：規範形成的階段

	規範浮現階段	規範散佈階段	規範內化階段
行為者	規範的企業化	國家、國際組織、網絡	法律、專家、行政官僚
動機	利他主義、移情作用、理想的承諾	正當性、聲望、敬重、主導權	一致性
主導機制	勸服過程	社會化、制度化	慣例、制度化、法制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多邊主義

多邊主義乃意指三個或更多國家間根據若干規範運作下的協調關係。據此，John Gerard Ruggie 認為多邊主義乃意指「存在於多個國家間用以協調彼此關係的若干規範」。²⁵Ruggie 更申論，成功的多邊主義有賴於「擴散的互惠性」(diffuse reciprocity)，亦即，每一個國家都必須相信「目前在某些權利的犧牲會產生長期性的回饋」，²⁶這也使得每個參與的國家並不會違背其承諾。James A. Caporaso 更提出三個特性來分析多邊主義，亦即，不可分割性 (indivisibility)、普遍化的管理規則 (generalized principles of conduct)、以及擴散的互惠性 (diffuse reciprocity)。²⁷其中，不可分割性是指多邊主義所涵蓋包括在地理上與功能上的範圍內，組成單位與行動所散佈的成本與利益的估算，亦即，根據集體安全制度的安排可知，當成員之一遭受到攻擊，就如同所有成員受到攻擊一般。普遍化的管

²⁵ John Gerard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8.

²⁶ *Ibid.*, p.22.

²⁷ James A. Caporas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Multilateralism: The Search for Founda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53.

理規則指的是普遍的規範告誡形式，亦即，所有成員在此規範下，皆被平等對待，無歧視性的待遇，並不因個別成員的國家偏好、情勢的急迫性、以及優先特殊範圍而異。擴散的互惠性則是強調在不同議題領域中，參與國（會員）的長期性利益，這也是促使參與成員邁向「合作」的動因。

此外，Caporaso 更進一步提出三個理論的路徑來解釋多邊主義的行為。²⁸第一條路徑乃是由個體典範（individualist paradigm）所提供，國家以理性、自利的方式「進入」彼此間的契約關係中，是以國家、國家利益、能力、國家間互動的戰略為分析工具。第二條是社會溝通（social-communicative）途徑，其關注的焦點仍為國家的身份與權力，不過，國家的互動形式涵蓋溝通、勸服、深思熟慮以及自我反思。第三條路徑則是透過制度主義的途徑，強調個體行為者與制度的關聯，以及關注偏好、規範與信念間的關係。

準此，根據多邊主義的規範可知，參與國家藉由犧牲決策的彈性以及短期的獲益，來換取長期的獲利。這其中涉及到參與國著眼於未來獲益的認知，此種認知的維繫，是透過互惠性的規範所達成，而此一歷程則聚合共同利益的認知。

由上述對於多邊主義的定義不難發現兩個核心的概念，就是參與成員（國家）間的「合作」以及「制度」雛形。「合作」是為了協調參與國家間的關係，而「制度」則是用以維繫合作關係的機制，進而達成長期利益的聚合。換言之，多邊主義強調著眼於長期的利益，而誘導參與國家犧牲甚至放棄當下的權利，為了達成長期利益的實現，透過制度性的規範、規則來促使參與國家遵守承諾，這也強化區域主義的發展。

當然，Ruggie 對於多邊主義下的合作之所以在行為者之間

²⁸ Ruggie, op. cit., p.56-81.

形成，乃著眼於長期性的回饋（長期性的利益），而他並未深入剖析長期性回饋的背後，其實是來自於行為者之間所擁有的信念或是理念的共識、信任關係、勸服過程以及互惠性連結等因素的累積所致。Caporaso 所提出的不可分割性主要強調行為者間因地理位置與功能性範圍內互動的信任關係，普遍化的管理規則將信任關係與勸服歷程轉化為制度性的規範，以及擴散的互惠性則是基於理念在國家行為者間的擴散以及彼此間信任關係的緊密結合，勾勒出對於長期利益的期望，透過勸服的歷程以及互惠性的公平待遇，使得合作的關係得以在國際社會的結構中延續。

（二）國際建制的形成

如何解釋制度（institution）？其概念與體制抑或建制（regime）有何差異？對於兩者在概念上的定義，可以廣泛到「意指所有的國際關係或特定議題內的相關事務，或者狹隘到只是國際組織的同義字」。²⁹

Hedley Bull 將「均勢、國際法、外交機制、強權國家管理體系以及戰爭」視為「國際社會的制度」，³⁰Douglass North 把制度定義為「規則、規則的強制性特徵、穩定人類相互作用的行為規範以及降低不確定性」。³¹

概括而論，Stephan Haggard 與 Beth A. Simmons 對於何謂國際制度提供三種思考的方向：第一類的定義最為廣泛，將制度等同於形式化的行為（patterned behavior），正如 Donald Puchala 與 Raymond Hopkins 所主張的：「只要有某些原則、規範或規則的存在而得以對行為產生形塑的作用，當然，制度可存

²⁹ Arthur A. Stein,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Regimes in an Anarchy World,"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op. cit., p.115 .

³⁰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77) . p.74.

³¹ Robert O. Keohane,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 Two Approache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 Co : Westview Press , 1989) . p.163.

在於國際關係的各項實質議題中，甚至於強權間的競爭」。³²

Puchala 與 Hopkins 更歸結出國際制度的五大特徵：第一，制度本身是主觀的，是作為參與者對於合法性、適當或道德行為的理解而存在。第二，國際制度應包括有關何為正確的決策程序的原則規定。第三，制度的描述除了包括其原則性的特質，還應含括禁止越矩行為的規範。第四，每一種機制都擁有一套進行實際操作的菁英。第五，只要在議題領域中存在可辨識的模式化行為，機制則存在於國際關係中的任一實際的議題領域之中。³³

第二類的定義則較為嚴謹，即「國際制度是國家間為規範某特定議題內的國家行為而產生的多邊協定，並以明文規定來界定國家的行為範圍」。³⁴ 第三類的定義則是一般研究者所共識的定義：

「行為者對國際關係特定的期望所聚合明顯或不明顯的一套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

。原則是對於事實、因果關係及公正的信念。規範是就權利及義務角度而定義的行為標準

。規則是對行動的特定規定或禁止。決策程序則意指決定或集體抉擇時的一般慣例」。³⁵

John J. Mearsheimer 則認為「制度」乃指一套能規定國家間相互合作與競爭的規則，這些規則是透過國家間的談判來達成彼此接受較高規範的權利與義務的約束。³⁶ Keohane 認為「國際

³² Donald Puchala and Raymond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Spring, 1982), pp.246-247.

³³ *Ibid.*, pp.246-247.

³⁴ 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Summer, 1987), pp.493-495.

³⁵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s Consequence: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21.

³⁶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1995), pp.8-9.

制度」是指用以規範行為的權限、限制行動以及影響行為者期望的持久性互動的一套正式或非正式的規則。³⁷

James G. March 與 John P. Olsen 將制度視為一相對穩定的規範與規則的集合，藉以定義在特殊情境下對於特別團體的適當行為。³⁸ 透過規範與規則的建立，可以產生幾種效益：³⁹ 第一，規則可以增加特定國家交易的數量。第二，透過規則的實行，可以結合國家在不同議題領域之互動。第三，規則的結構能增加資訊獲得的數量，同時也強化監督的緊密性。第四，規則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在於降低個別協議的交易成本。

由上述學者對於建制與制度的定義分析可知，兩者皆重視規範、規則的建立，透過規則的運作帶動「降低交易成本」、「降低訊息的不確定性」、「消除外部效果」、「創造合作的條件」。亦即，「制度」或是「建制」，提供行為者一個「場域」，在此場域中，透過規範的建立，提供彼此間合作與競爭的規則，強化行為者間的政策協調與行為的趨同，降低互動成本，進而促使持續性互動關係的延續。準此，在本文中則視制度與建制為等同的概念。

當然，透過國際建制的機制，國家行為者在此一場域中透過規範來強化合作的成效，除了增加彼此間資訊的流通，進一步擴散不同議題領域的合作契機。再者，研究國際建制的學者，藉由國家行為者之間所建立的制度來強化與描述合作的工具性，雖然透過獎勵與懲戒的規則來強調規範的義務層面，使得行為者之間從制度的場域中獲得與累積相互合作的條件，卻還是缺乏闡釋為何國家行為者服膺制度運作下的共同利益。準此，依據本文所定義的合作要素，更可以清楚的理解，國家行為者之間，在國際社會中所蘊含的理念、信任關係、勸服歷程與互惠性擴散等因素的

³⁷ Keohane, op. cit., p.3.

³⁸ James G. March and John P. Olsen,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Autumn, 1998), pp. 948-949.

³⁹ Mearsheimer, op. cit., p.18.

結合之下，形塑國家行為者間強化對於共同利益的認知與實踐，國際合作才能在降低交易成本、減少因訊息不確定性所造成的誤判情勢下開展。

此外，進入全球化浪潮下的國際社會，合作的態勢亦由制度的建立與維繫，跨入「無政府狀態下的治理」趨勢，亦即，「全球治理」延續國家行為者之間合作的動因。

（三）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

冷戰結束之後，隨著全球化浪潮的推展，全球治理儼然成為國際社會所關注的議題，要理解這一個概念之前，必須先釐清治理（Governance）的理論。

根據 James N. Rosenau 的說法，「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標所支持的，此目標未必出於合法的以及正式規定的職責，它既包括政府型態機制，同時也涵蓋非正式、非政府型態的機制。亦即，「治理」依賴主體間的重要性程度，並不亞於對正式頒佈的憲法與典章的依賴。⁴⁰

而 R. Rhodes 認為，「治理」意味著統治意義的轉變，指涉一種新的統治過程，抑或既定規則情形的改變，或是統治社會的一套新方法。並由上述的定義，將「治理」區分六種不同治理定義：⁴¹被視為最小國家的公共服務；如同公司的管理；作為新的公共管理；是一種善治；如同社會控制的體系；是一種自我組織的網絡。

Gerry Stoker 則是對於「治理」提出五種主要的觀點：1.

⁴⁰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 Order and Chanc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5) . p.5.

⁴¹ R. A. W. Rhodes, "The New Governance :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 Vol.44 , Issue (September , 1996) , pp.652-667.

治理意味著一套來自於政府卻又不受限於政府的制度與行為者。2. 治理意指在尋求社經議題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存在界線與責任的模糊性。3. 治理意味著在集體行動中各個制度之間的權力依賴關係。4. 治理表示行為者的自我治理網絡。5. 治理意指處理事情的能力，而且並不限於依賴政府的權力或透過權威發佈命令。⁴²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降臨，人類生活因之產生重大的變革，其中，最引人注目之一，乃在於政治過程的重心由統治（government）走向治理，從善政（good government）邁向善治（good governance），由政府的統治走向沒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從民族國家的政府統治走向全球治理的道路。

準此，全球治理就是秩序（order）加上國際性（internationality）。⁴³其目的使得世界中的互賴行為者有能力去解決衝突情勢，緩和集體問題及更易於促成合作的態勢，上述涉及兩個明確的政治過程，亦即，議價（bargaining）與訂契約（contracting）。前者意味著行為者基於成本與利益的考量，對於衝突、合作的議題達成共識，後者則是將議價的結果付諸實現。基於無政府狀態的前提，國家間的議價與契約化過程，都需依照各自國家的利益考量為基準，而在全球範疇的國際社會，基於安全困境、制度維繫、經濟互賴等議題，更顯現出規則制度化的重要性。

在「議價」與「契約化」互動進行的「場域」即為「國際組織」。首先，透過分析國際組織正式的規章、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條約的制訂，可剖析國際社會如何調和處於無政府狀態下的困

⁴²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 Vol.155 (1998) , pp.17-28.

⁴³ David A. Lake, "Global Governance : A Relational Contracting Approach," in Aseem Prakash and Jeffrey A. Hart, eds.,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London , England : Routledge , 1999) . p.33.

境。再者，藉由分析國際組織制度化的過程，尤其是在各參與國國內及國際層次的決策體系的分析，更能明瞭國際社會是如何被治理的，當然，共同目標亦成為參與國家間所凝聚的共識，而全球層次的利益，就成為「治理」的實質內容。

故此，國際組織不但提供行為者進行合作的場域，更使得參與國家在此一場域中，進行國際學習（international learning）。透過此一學習過程，一方面使得參與國家學習到不再藉由衝突為工具，來增進及強化自我的價值，另一方面，則由前述的認知轉變，進而改變其意圖。這必須透過規則、規範來減少衝突，使得國家行為者在學習到建構法制化制度的過程中，獲得更佳的结果。這一概念如同個人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受到包括家庭、學校、同儕團體等媒介的影響，並從中獲得與學習的經驗與對象，進行增強或改變自身的政治行為態度。

不過，全球治理亦有需處理的問題。第一，藉由非國家行為者對於全球事務的積極參與，能使公共問題凸顯重要性。只是，若從參與者的互動關係分析，治理的主體以及治理方式就必須更加予以釐清。此外，當參與者增加而議題範圍與數目亦隨之增加，集體共識的凝聚亦隨之困難，治理效率亦會隨之緩滯。第二，集體行動背後所引藏的公共財、及其所伴隨的搭便車與外部效益問題，將直接衝擊治理的有效性。⁴⁴

總之，在全球治理的架構之下，延續著國際建制對於降低交易成本、減少訊息不確定性的誤判，以及強化無政府狀態下的治理議題，更形著重於成本與利益的考量，希冀透過國家間的議價與契約行為來維繫國際合作的能動性。當然，此種國家行為者之間的議價與契約的建立，仍是基於理念與信念的擴散、信任的關係、勸服過程以及互惠性的開展作為其背後的核心要素，這也是研究全球治理的學者們並未觸及與解釋的。

⁴⁴ 袁鶴齡，*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台中：若水堂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53-158。

對於目前國際關係領域中對於國際合作所形成的探討，包括多邊主義、國際建制與全球治理，與本文所定義的合作意涵，以及如何與國際社會化的主體性內容產生連結，茲以表 3-2 來做說明。

表 3-2：多邊主義、國際建制與全球治理與國際社會化的主體性內容之比較

本文定義的合作指標	多邊主義	國際建制	全球治理
理念與信念的擴展	☆	☆	☆
知識	☆	☆	☆
信任的建立		☆	☆
勸服的歷程			☆
互惠性的連結	☆	☆	☆
規範的建立	☆	☆	☆
與國際社會化的關連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根據本文對於合作的定義，合作必須包括理念與信念的擴展、知識的傳遞過程、信任的建立、勸服的歷程、互惠性的連結與規範的建立來建構，而多邊主義則是缺乏行為者間的信任關係的建立以及對於利益的勸服歷程，主要是基於互惠性的擴散作為開展合作的基礎。國際建制則是重視原則、規則與秩序的強制性特徵，行為者間缺少勸服的歷程，全球治理則是透過議價與定契約來強化勸服歷程。不過上述三種合作的型態都已顯示出本文所定義的合作意涵，亦展現國際社會化的主體性內容。

第二節 相關國際理論的結合

透過研究國際合作途徑的分析，一方面提供國際社會化的主體性論述，另一方面則是給予本文的研究，勾勒出與相關國際關係理論延續性的結合更對於建構國際社會化的理論基礎，提供互為主觀（inter-subjection）的驗證。以下便從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建構主義與社會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來理解與建構國際社會化的理論。

壹、新現實主義理論的啟發

Joseph Grieco 將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通稱為現實主義，並提出五個主要觀點：第一，國家是世界事務的主要行為者；第二，如果國家不能保護其重大利益或是不能實現其預期目標，則國際環境將會對國家造成傷害，所以，國家如同個別的理性行為者一般，對成本非常敏感；第三，國際無政府狀態是塑造國家動機與行為的主要力量；第四，無政府狀態下的國家行為者，將安全與權力視為優先要務，因而彼此間會產生衝突與競爭，即使面對共同利益，也不易形成合作；第五，國際建制對於合作的展望幾乎不具影響力。⁴⁵而本文亦採納 Grieco 的區分方式作為新現實主義論者的觀點。

再者，新現實主義理論的基本前提在於，國際體系的存在是由互動因素所構成的，國際體系的結構（意指系統構成單位的排列方式）則決定著所屬成員之間的政治關係。Waltz 根據結構的構成特性（層級的或是無政府狀態的）來定義結構。此外，他藉由明確的行為者功能的方式來界定結構，亦即，系統越是層級分明的態勢，行為者的功能差異就越大；系統的無政府狀態越是明

⁴⁵ Grieco, op. cit., pp.118-119.

顯，行為者的功能就越相近。⁴⁶準此，由於結構的存在，無政府體系是核心前提，是體系內的單位（行為者）需要依賴特定的結構安排來確保其生存與安全。所以，依照 Waltz 的論點，結構是制約政治行為的要素，據此，在以自助原則為基礎的國際體系中，國家行為者將會採取以下的策略：對內致力於提昇政治、經濟與軍事實力並制定有效的戰略政策，對外則是爭取與其他國家行為者結盟、以及調整互動關係。

從以上論述可知，國際體系的存在是來自於其所屬成員的互動所形成的結構所決定，此種結構更是非體系行為者所欲參與的目標。至於如何達到涉入體系結構的目標，社會化過程就提供行為者間達成功能性趨同的途徑，其目的在於成為某一體系的成員，開展與其他行為者的結盟關係，保障自身的安全。新現實主義論者並不認為此一過程為合作的契機，而是國家行為者間基於利益與成本的估算所做出的理性策略，其目的在於促使國家之間提升相似性（sameness），並接受所謂「國家行為的規則」（the rules of state behavior）。

此外，Waltz 認為國家行為者在面臨合作時所考量的重點，主要是來自於競爭的壓力，一方面在於如何劃分收益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誰會獲得更多」的問題。如果利益的分配是不均等的，獲益較多的一方就可能透過相對較高的收益去執行一項會損害或毀壞另一方的政策。只要行為者之間存有上述的心態，即便藉由合作能創造出絕對利得的前景，行為者仍會望之卻步。⁴⁷

由上述可知，Waltz 的論點侷限在兩個方面，一是總體結構的分析，二則是著重於國家間物質資源的差異性。亦即，在他的分析模式中，國家學習互動的行為是基於霸權體系的緣故，而非來自於個別國家行為者之間的互動，所以，Waltz 既未考慮到國

⁴⁶ Waltz, op. cit., p.93-101.

⁴⁷ *Ibid.*, p.105.

家有其不同的社會認同與角色扮演的認知，也未體會其鑲嵌於不同社會關係網絡之中。

另一個新現實主義理論的重要核心乃在於霸權穩定理論，該理論是由 Charles P. Kindleberger 所提出，而由 Robert Gilpin 加以完備。Kindleberger 在研究 1929-1939 年間的國際情勢發現，世界性的經濟大恐慌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缺乏霸權國的緣故所致，在當時，英國的霸權影響力正在衰落，英國已無力保障國際清算體系，而美國則在 1936 年以前一直都不願意承接英國所背負的責任。⁴⁸亦即，世界經濟想要保持穩定，必須擁有一種「穩定器」，某個國家要能夠替虧本商品提供市場，讓資本穩定流動，而當貨幣制度陷入困境時，該國家能為清償能力建立貼現的機制。⁴⁹所以，霸權國必須掌控原料、資本與市場，並透過這些權力資源，掌握領導其他國家的手段。

此外，Gilpin 則認為共同利益的形成，來自於霸權國的影響力而論。霸權國藉由利用自身的影響力（實力）建立起國際建制，亦即，在既定的議題範疇內，經濟活動的期望聚焦於原則、規章與決策程序。為了限制衝突，確保和平以及創造和諧的環境，藉由國際建制來規定合法行為，並禁止非法的行為。⁵⁰準此，霸權國不但具有建立國際建制規範的影響力，更具有促使其他行為者進行學習國際規範的能力以及主導國際合作的實現。

所以，從新現實主義理論的論點可知，國家是國際體系內的主要行為者，基於利益極大化的考量，在無政府狀態下，透過成本的估算，進行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關係，藉以維繫與保障自身的生存與安全。對於國家之間的社會化過程，認為是一種自發性

⁴⁸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England: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3, p.28.

⁴⁹ Charles P. Kindleberger,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Exploitation, Public Goods, and Free Ride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5 (April, 1981), p.247.

⁵⁰ Robert O. Keohane,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Spring, 1982), pp.325-355.

的意圖，其目的在於成為國際體系下的結構成員，使得彼此之間功能性的差異降低，進而變得相似 (alike)，當然，霸權國的影響力更是不在話下。

貳、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的啟發

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在許多層面的探討上，與新現實主義的概念相近。例如，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是處於「無政府狀態」，國家不僅是主要的行為者，也是自利與理性的行為者，更是基於生存的壓力來決定國家的行為。不過，不同於新現實主義論者的觀點，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認為國家在前述的情境之中，需要藉由合作的開展來維繫其自利與生存的需求。準此，國際合作是國家行為之間權衡利弊得失的選擇方案，這更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下，國家行為者基於自利的考量進而引導國際建制成形的關鍵。

此外，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依據國際間日益增加的互賴現象與跨國行為的發展提出「複合式互賴」的概念。所謂「複合式互賴」乃是由 Keohane 與 Nye 根據後冷戰時期所發展的情勢而提出的國際關係理念。根據他們的說法，複合式互賴具有三個主要的特點，⁵¹基於互賴關係給予帶來當事國的利益獲得，若終止此一關係將使得當事國付出更多的代價。

在後冷戰時期的國際社會中，國家之間、政府之間、非國家間的交流管道，呈現出多元性與複雜化的態勢，而且彼此相互交錯，更使得合作的模式出現不同的面向。傳統以軍事力量為優先的議題，已逐漸由經貿、能源議題所取代，這些議題領域也取代意識型態的對立，藉由不同管道間的交流，強化國際社會的動態形式，更進一步促使國際社會成員與行為者間的相互瞭解，緩和不安的氣氛與化解彼此的歧見。藉由「複合式互賴」概念的分析

⁵¹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op. cit., 2001, pp.21-22.

可知，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連結與日遽增，國際議題也越益多元化與多樣性，跨國性的互動更構築多重管道的連結，強化國際社會成員的互賴。準此，國際合作的行為與國際建制便因而產生。

由此可知，國際建制成為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分析的重要途徑（關於國際建制的相關論述，可見前文的分析），這也是對於新現實主義所提出「霸權穩定理論」的否證。Keohane 認為，在國際社會的系絡之中確實存在類似於經濟市場論述中的「市場失靈」現象，由於市場機制不夠完善，導致對交易各造最為有力的交易行為無法產生。⁵²其核心的問題在於：訊息不暢通、缺乏公證的交易者信用評比以及因之而形成過高的交易成本，而國際建制便是針對這些弊病而建立的機制。

一個成功的國際建制能夠導引國家行為者的預期，從而強化訊息的交流、行為者信用評比的建立，藉此能達到降低交易成本的效益，使得參與的行為者能獲得共同利益的極大化。準此，國際合作的推展以及共同利益的實現，並不必然需要一個霸權國的存在。再者，國際建制強化了國家行為者之間的學習，個別行為者透過國際組織這個場域，將國際規範、條約內容等國際建制的具體約束行為，導入其行為之中，在達成共同利益，降低成本的理性思維下，進行國際合作，也踏上國際社會化的歷程。

以下便就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所構築的霸權建制與霸權之後建制，作一分析比較，並從中演繹出國際社會化的分析指標。

由表 3-3 可知，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所分析的國際建制，其重要的分野在於霸權國的影響力，前者所論述的情境是基於霸權國所主導下的態勢，國際社會維繫秩序與合作

⁵² Robert O. Keohane, op. cit., 1984, pp.494-495.

的方式是取決於霸權國的實力，而後者所分析的情境則是在霸權國不在的多極國際體系下，國際社會呈現出透過多邊的政策協調與共同利益的認知來促使合作的推動。

不論是霸權國主導或是多邊協調的架構，這都對於國際社會化的分析情境提供重要的環境因素，更對於不同國際體系下的國家社會化歷程提供分析的變數，進而讓作者在建構理論分析指標時，能更為縝密與完備。

表 3-3：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的霸權觀

分析指標	新現實主義 理論---霸權 建制	新自由制度主義 理論---霸權之 後建制	對國際社會化 分析 的影響
基本分析要素	霸權國的作用	參與協調之相關 國家	霸權國與強權 國的影響
維持秩序與 合作的方式	霸權國的實 力	政策協調、共同 利益的認知	共同利益的認 知
互動型態	兩極	多極	多極互動
對於交涉結 果的 可預測性	高	低	國際合作的可 能性
利害調整的 可能性	低	高	促成國家學習 的能動性
建制變動的 可能性	大	小	國際組織的作 用
國家學習的 自主性	低	高	促成國家學習 的能動性
國際組織的 作用	低	高	國際組織提供 互動場域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建構主義的啟發

建構主義論者反對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所提出的論點，將國家視為一理性、自私的行為個體，在權力結構的限制與規則下追求國家權力與利益的極大化，而國家的決策、行為與彼此間的互動，均在此一限制的範疇內運作。建構主義論者認為，無論是對國家本身或是國家利益的認同，都是社會化的建構過程，亦即，權力、利益並非是物質性的，而是由觀念所構成，因為權力、利益、觀念三者之間具有結構性關連。

準此，建構主義論者提出幾個主張：第一，觀念、權力與利益具有構成性關係。Alexander Wendt 提出「利益建構權力，觀念建構利益」的觀點。⁵³他認為一個國家本身的權力條件不同，對於利益的追求也不同，權力的分配直接決定了利益的分佈，而利益的分佈又界定權力的使用。再者，Wendt 引用社會心理學的解釋，認為利益就是意願 (desire)，意願則由觀念所構築。根據 R. B. K. Howe 的研究可知，人類的原始意願是不具方向的力量，必須透過信念與觀念賦予其內容，所以，當人們產生追求某對象的動機時，此一動機顯示一種對該追求對象的價值看法，亦即，當行為者追求更高的領域時，包括科學研究、政治競爭與維護世界和平，利益更受到意願所支配。⁵⁴

第二，國際結構主要是文化結構。建構主義論者認為國際體系是一種國際結構，國際結構是由社會構成的，是國家行為者間互動的產物。Ruggie 將國家體系定義為「制度化形式」，鑲嵌於地球上政治生活組織的共同實踐與預期的制度化形式，是一種共同信念與實踐互動的產物。⁵⁵Wendt 則從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角

⁵³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96-98.

⁵⁴ R. B. K. Howe, "The Cognitive Nature of Desir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32 (1994), pp.182-183.

⁵⁵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1998), p.131.

度出發，認為國際生活的特徵取決於國家彼此間的信念與預期，而這些信念與預期是由社會結構所構成，並非是物質結構，因此，將國際結構視為一種知識分配或文化，是物質結構、利益結構與觀念結構所構築，利益結構與觀念結構都是由文化結構所構築，所以，國際結構本質上是由文化結構所決定。⁵⁶

第三，以認同界定國家利益。建構主義論者認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利益是個人意願的擴大，國際共識是個人信念的擴大，國家利益與國際共識具有構成性關連。此外，國家行為者常對於自身的利益並不了解，而國家利益常是國家行為者從國際社會中學習的結果，藉由國際規範的建立，增進國家間對物質世界的共同知識與理解，進而產生類似的行為，這便是社會化的作用。準此，建構主義論者將國家利益是從國際互動以及國際規範中所產生，因此，國家利益被定義為國家在國際規範系絡內對於「何者為善、何者為適當」所做的理解，更是由國際社會所共享的規範和價值觀所形塑。⁵⁷

第四，社會學習、互信與集體認同的連結。建構主義論者提出三種可能促成集體認同形成的社會學習，第一是以社會溝通為主要內容的社會學習。此種社會學習的內容包括國家間的貿易行為、外交、民間交流以及軍事合作等，透過社會溝通的社會學習歷程，不僅強化相關國家間的相互溝通、資訊流通以及輸出與反饋的互動，也增進共同體與地區整合的進程。⁵⁸第二是伴隨制度化而行的社會學習。

亦即，某些成員國基於共識建立國際建制之後，非該機制的成員國逐漸在外交行為中體會到該國際建制的優越性，希望加入機制運作，並據此制度規範來調整自身的行為，以期達到該國際

⁵⁶ Wendt, op. cit., pp.139-156.

⁵⁷ Finnemore, op. cit., pp.3-10.

⁵⁸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8). pp.6-10.

建制的門檻，進而與之接軌。⁵⁹例如歐盟成員國的擴大，東南亞國協的成員增加等，都是此一學習下的結果。第三則是與權力或權威連結的社會學習。⁶⁰意指某些國家身為建立共同體制度，且身負重擔的核心國，透過觀念的認同與利益的趨同，自願服膺於國際威權之下，以期能建立共同體的價值。

第五，Wendt 藉由共同知識來解釋行為者如何克服不確定因素，並依據特定結構協調彼此間相互的期望內容。他認為共同知識涉及行為者相互間對於其他行為者理性程度、戰略、偏好、信任以及外在世界的認知，而且藉以要求「連鎖信念」(interlocking beliefs)，⁶¹並非僅是各自擁有相同的信念。這種連鎖關係使得共同知識與由共同知識構成的文化型態既有主觀又有主觀互證的特徵，亦即，其主觀來自於構成共同知識的觀念是產生於行為者的腦海之中而表現於意圖的行為，而這些信念必然為其他行為者所認知，主觀互證的現象便順勢而生。⁶²

第六，建構主義論者認為權力結構、國際建制與社會學習給予互信與集體認同提供社會互動的契機。互信是一種社會建構，當國家行為者不確定其他國家的意圖之際，仍堅信他國會遵循現存的共同規範，是基於長期互惠與實際互動經驗所形成，這也可以降低欺騙的行為，解決互信困境（行為者擔心因自願信任與認同而被同儕行為者欺騙）的情形。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構主義論者建構觀念、權力與利益三者的連結關係，並從而展現國際結構的意涵。國家透過社會學習歷程強化社會互動並增進對於國家利益的認知，再者，此一學習歷程提供互信與集體認同的基礎，國際社會便在這些結構中維繫，進而體現文化結構的國際體系觀。

⁵⁹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頁 217-218。

⁶⁰ 同上註，頁 218。

⁶¹ Rajeev Bhargava, *Individualism in Social Science*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1992), p.147.

⁶² Wendt, op. cit., pp.157-164.

肆、社會學制度主義理論的啟發

社會學的制度主義源自於社會學中組織理論(organization theory)的領域，探討人類的鑲嵌性(embeddedness)與制度的同型主義(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的問題，並從中衍生探究價值、規範、利益、認同感與信念等制度構成要素的角色。⁶³此外，根據Peter Hall與R. C. Taylor的論述可知，⁶⁴第一，社會學的制度主義論者對於「制度」的界定比政治學途徑要來得廣泛，不僅將正式的規範或規則涵蓋在內，亦將認知系統(cognitive system)、認知圖像(cognitive script)以及提供指引人類行為之「意義架構」(frame of meaning)的「道德模版」(moral templates)，視為其一部份。此一界定破除「制度」與「文化」的藩籬，不僅將文化視為制度，基於文化共享的態度與從價值的角度來詮釋文化。

再者，透過「文化途徑」來闡釋制度與個人行動的關係。所謂「文化途徑」強調個人的行為並非完全是策略性的，行為會受到個人特有的世界觀所限制，而制度提供行為者認知圖像與模型，並強化偏好與認同。最後，對於制度變遷的問題，社會學制度論者認為，一個組織之所以採行某一制度，其目的在於強化該組織或其成員的合法性。亦即，某一制度會被採行，是因為其價值在文化環境之中為人所重視的緣故，即便此一制度在工具性目標的達成效率不彰，卻仍能持續存在。

此外，根據理性主義制度論者(rationalist institutionalism)的觀點，國際互動起始於行為者對於外生的認同與利益，其行動乃是基於極大化其效用而來。基於國際體系

⁶³ James G. March and Joh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8, No.3 (1984), pp.734-749.

⁶⁴ Peter Hall and R. C.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December, 1996), pp.936-957.

是無政府狀態，且由權力與福利的分配等實質結構來決定的假設前提，並藉以導引出社會化的概念。⁶⁵亦即，透過社會化的過程，使得國際制度化的信念與規範，內化到行為者的認知中。

再者，透過環境特徵與行為特徵的分析可知，理性主義制度論者認為國際社會化的進行，是以霸權國為媒介，藉由既存的制度或是霸權國所建構的規範為其社會化的內容，透過行為者的理性行為，以降低規範操作的成本為考量，藉由外在的學習歷程，來達成維繫結構均衡的狀態，其重要的結構先決條件在於行為者之間存在權力不均衡的態勢。

社會學制度論引起國際關係學者的研究興趣，可由以下幾點分析：⁶⁶第一，社會學制度論者強調制度的社會性與認知的特徵，不僅透過體系層次的分析架構來分析國際政治，更提出可供驗證的國際行為的假設命題，也就是國家行為者在行為上的相似性來自於共同全球文化的價值觀。第二，社會學制度論更清楚的闡釋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認為不斷擴大與深化的世界文化形成社會結構。第三，社會學制度論者所論述的社會結構涵蓋所有國家的政治與社會層面。第四，社會學制度論合併與內化歷史的變遷，強調國家的目標與行為是由普及的政治觀念與社會規範在既定的歷史時空下產生。

準此，Finnemore 提出國際關係的社會結構模型，她將研究焦點放在國際組織在體系中對於進行社會化國家的作用。Finnemore 認為國家是鑲嵌於社會結構之中，被社會化到這樣的層級，傳統的國家概念並無法說明，國際組織的傳授 (teaching) 角色，隱含著更積極與更具因果關係的特性。⁶⁷她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將科學革新組織的價值與效用「傳授」給國家的過程為例，闡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助科學官僚組織 (State

⁶⁵ Schimmelfennig, op. cit., pp.112-113.

⁶⁶ Finnemore, op. cit., pp.326-328.

⁶⁷ *Ibid.*, p.13.

Science Bureaucracies) 和提供物質利益，並非對創立國家的獎賞，而是提供國家行為者組織創新的新規範，是用以解釋在國際社會中科學與國家之間的關係。⁶⁸

亦即，國際組織不但藉由提供規則、提供資訊、監督行為與創造決策透明度來促成國家互動，更提供場域給予國家進行互動，塑造國家利益的作用。然而，社會規範與共同價值對於國際政治的行為者，造成不同層次上的利益認知與行為模式的影響。總之，社會學制度論者認為，國際社會化的進行是基於制度的環境系絡，以國際組織為社會化的媒介，透過規範性的制度與共同體的規範為社會化的內容，藉由行為者的規範治理行為，以媒介內部的仿效與學習行為來達成穩定的認知，而其結構的先決條件乃基於價值的共識與道德的權威機制。

根據理性主義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的觀點，茲將兩者對於國際社會化的理論與假設的解釋，表列於後。⁶⁹由表 3-4 的分析可知，理性主義制度論者認為社會化的媒介是基於霸權國的影響所致，其過程則是自發性的，其目的在於實踐霸權國所主導的規範，進而形成國際建制。而社會學制度論者則認為國際組織是社會化推動的媒介，其過程的展現是基於制度的建立，進而建立集體的規範與制度作為行為者之間的行為標準。

由上述理論分析可知，新現實主義論者認為基於國際社會成員之間的互動結構，建立起國際體系的架構，國際社會化的過程就提供國家行為者涉入體系的歷程，雖然，新現實主義論者並不視此為合作的過程，而是認為國家行為者基於獲利評估所做出的理性抉擇，但是，從成為國際體系成員並接受其行為規則的層面觀之，國際合作的能動性便得以強化。

⁶⁸ *Ibid.*, pp.41-46.

⁶⁹ 王啟明，「國際社會化的媒介分析：以歐洲東擴為例」，2002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化與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嘉義，民 91.12.14-15。

表 3-4：國際社會化的理論與假設的解釋

	理性主義制度論	社會學制度論
環境特徵	技術性環境系絡	制度性環境系絡
社會化媒介(機構)	沒有或是霸權國	國際組織
社會化過程	非正式的，自發性的	正式的制度化過程
社會化內容	真實的制度，霸權的規範	規範性制度，共同體規範
行為特徵	理性行為	規範治理行為
過往歷史	規範性的爭論，價值衝突	文化的擴散
結構的先決條件	權力，不對稱的互賴	一致性，道德權威
教導與學習過程	外生性的，強化	內生性的，仿效，模範學習
戰略行為	控制成本降低的規範	無
內化過程	團體層次，依賴穩定的結構均衡	個人層次，依賴穩定的認知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再者，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藉由「複合式互賴」的國際情勢，強調多重管道的互動，以及國際建制對於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不僅強化國家行為者追求成為國際社會、國際組織成員的目標，更強化國際組織提供國家行為者進行國家學習場域的角色。建構主義論者則是強調觀念、文化結構、社會學習、互信、共同知識與利益對於國際結構的影響，國家透過如同社會學習的歷程強化上述指標的連結性，並藉由國家學習建立互信與集體認同的基礎，而國際社會便在這些結構中維繫，進而展現出文化結構的國際合作態勢。

此外，社會學制度主義論者強調價值、規範、利益、認同感

與信念等構成制度的標的，國家行為者透過社會化的作用，不僅將正式的規範或規則涵蓋在制度之中，更將符號、認知圖像視為其一部份，國際關係的社會結構模型亦從而展現。其中，國際組織的作用，不僅被視為社會化的媒介，更被認為具有傳授學習規範與強化國際合作的角色。

從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建構主義與社會學制度主義的論點可知，國際社會化所體現的主體性，即為國際合作，至於如何成形與運作，不同理論皆有不同解釋途徑可供主觀檢證，對於本文分析國家行為者的社會化歷程而言，皆有不同視野與角度的啟發。